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 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 東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有關墊款協議的
關連交易**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常州東霞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在中国的生產廠房、倉庫、實驗室及行政管理辦公室。

由於本集團已佔用及營運該等物業內各項樓宇超過十年，若干基建已日漸老化，而日久失修亦導致部分設施不再處於理想狀態。有見及此，本集團針對該等物業與常州東霞進行磋商，雙方均同意有必要進行翻新工程。

於2024年8月5日，本集團與常州東霞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東霞提供墊款人民幣16.3百萬元，僅供翻新工程之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常州東霞乃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故常州東霞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墊款協議項下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由於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墊款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墊款作出通知及公佈，以致於關鍵時間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4年租賃協議。本集團一直根據2024年租賃協議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常州東霞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在中國的生產廠房、倉庫、實驗室及行政管理辦公室。於2024年8月5日，本集團與常州東霞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東霞提供墊款人民幣16.3百萬元，僅供翻新工程之用。

墊款協議

墊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8月5日

訂約方：(a) 常州東霞，作為受款方；及
(b) 亞東(常州)，作為付款方

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的工廠廠房、辦公樓宇、配套宿舍樓及相關土地

墊款金額：人民幣16,300,000元

- 墊款用途**： 僅供翻新工程之用，主要涉及根據當地安全法規改善樓宇結構、建造防雨棚及防潮設施等。具體而言，翻新工程涵蓋污水系統、供電系統及消防系統的改善工程、鋼結構的加固工程、老化結構的拆卸工程、若干樓層的重新分隔工程以及員工食堂的翻新工程等。
- 預計竣工日期**： 翻新工程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 翻新工程收費**： 翻新工程應按成本收費，受款方不得加成
- 未動用墊款**： 任何未動用墊款須於翻新工程完成後退還予付款方
- 主要條款**： 墊款協議將於翻新工程完成後自動終止，而墊款的已動用金額將轉換為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的已付租金

提供墊款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向常州東霞租賃該等物業，用作其在中國的生產廠房、倉庫、實驗室及行政管理辦公室。現行租約（即2024年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租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24個月。本集團自2014年起向常州東霞租賃該等物業。

由於本集團已佔用及營運該等物業內各項樓宇超過十年，若干基建已日漸老化，而日久失修亦導致部分設施不再處於理想狀態。有見及此，本集團針對該等物業與常州東霞進行磋商，雙方均同意有必要進行若干翻新工程。

經磋商後，本集團與常州東霞於2024年8月訂立墊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常州東霞提供墊款人民幣16.3百萬元，僅供翻新工程之用。翻新工程主要涉及根據當地安全法規改善

樓宇結構、建造防雨棚及防潮設施等。翻新工程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翻新工程應按成本收費，常州東霞不得加成。任何未動用墊款須於翻新工程完成後退還予本集團。

考慮到墊款屬一次性，並已由常州東霞用於翻新工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墊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且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受款方

常州東霞為於200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常州東霞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控股。

付款方

亞東(常州)為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加工及銷售紡織面料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薛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且常州東霞乃由薛先生全資擁有，故常州東霞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墊款協議項下的墊款金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相當於約17.3百萬港元)。由於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墊款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墊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基於無心之失，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就墊款作出通知及公佈，以致於關鍵時間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第14A.35條。上述疏忽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以為墊款協

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本集團租賃該等物業有關)可納入2024年租賃協議的範圍內，因此毋須另行披露及公佈。其後，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意識到墊款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一項獨立交易。

補救行動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i) 本公司已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墊款的詳情(原應於2024年8月5日作出披露)；
- (ii) 自即日起，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所有撥款申請，須在作出任何有關付款前提呈兩名或以上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指示行政及會計部門編製證券交易摘要報告，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閱；
- (iv) 本集團管理層預計將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另行接受由外聘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相關規定提供的培訓；及
- (v) 本公司將進一步諮詢外聘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或聯交所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補救行動的進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4年租賃協議」 | 指 | 常州東霞與亞東(常州)就該等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租賃協議； |
| 「墊款」 | 指 | 亞東(常州)向常州東霞提供的墊款人民幣16.3百萬元(約17.3百萬港元)； |

「墊款協議」	指	常州東霞與亞東(常州)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常州東霞提供墊款人民幣16.3百萬元，僅供翻新工程之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東霞」	指	常州市東霞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常州市東霞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薛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薛先生」	指	薛士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的工廠廠房、辦公樓宇、配套宿舍樓及相關土地；

「翻新工程」	指	針對該等物業進行的多項翻新工程，主要涉及根據當地安全法規改善樓宇結構、建造防雨棚及防潮設施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亞東(常州)」	指	亞東(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5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香文斌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